

嘉義縣光華國小 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暨「台灣母語日」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 (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三) 嘉義縣辦理國民中小學「台灣母語日」實施計劃

二、目標：

- (一) 營造生活化的本土語言學習環境，使學生自然學會本土語言。
- (二) 落實本土教育推展，充分的了解本土語言文化之美與內涵，增進多元文化認識而促進社會和諧。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及教職員工

四、實施語言：閩南語

五、實施期程：112 年 08 月 01 日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止

六、實施原則：

- (一) 生活化原則：與日常生活相結合，盡量力求自然而不刻意矯作。
- (二) 正常化原則：以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進行母語教學。
- (三) 趣味化原則：透過生動活潑的方式教學，提升學生說母語的興趣。
- (四) 情境化原則：佈置校園教室學習情境，
- (五) 鼓勵化原則：鼓勵生開口說母語，養成學生說母語的習慣。

七、實施方式：

- (一) 在各相關會議中宣導實施計劃。
- (二) 成立母語日教學推動小組。
- (三) 於校內佈置本土語言諺語專欄，及各班教室的情境佈置。
- (四) 購置本土語言學習相關教學設備器材。
- (五) 培訓並鼓勵教師學習本土語言，能於各科教學中妥適應用之。
- (六) 每班每週安排本土語言教學（閩南語），並請教師將各項學習課程及生

活融入本土語言教學。

- (七) 利用晨光時間、導師時間教導學生認識本土俗諺。
- (八) 午間音樂的播放，可選播团仔歌、本土民謠等音樂以營造協母語的愉悅情境。
- (九) 運用家庭親子時間及學校與家長聯繫之管道，多使用本土語言溝通。
- (十) 配合家長會、教師會及社會資源辦理相關配合活動。
- (十一) 辦理校內學生鄉土語言藝文活動，並配合課程，安排社區巡禮、社區踏查或清掃社區等活動，增進師生與社區良性互動，增加親師生以本土語言溝通機會。
- (十二) 統一訂定每週星期三為全校台灣母語日。
- (十三) 校內辦公處室，配合母語日當日下午下課時間及日常對話盡量以母語應對。

八、評鑑與考核：

- (一) 每項實施活動於完成階段性活動時，檢討修正之。
- (二) 召開行政會報實施檢討會，作為後續實施之參考。
- (三) 推動母語日實施情形檢核表，自我檢核學習情形。

九、預期效益：

- (一) 透過母語的教學，能運用流利順暢的母語與人溝通。
- (二) 透過母語教學環境的營造，能將母語運用在日常生活中。
- (三) 推展母語教學，能認識本土文化內涵，並傳承本土文化
- (四) 透過與社區和諧互動，增進親師生及社區的瞭解與尊重，使社會更和諧。

十、經費：所需經費由相關項下支付。

十一、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員：

主任：

校長：

